

证券代码：002167 证券简称：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20号”或“本解释”）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。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

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执行。除此之外，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，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

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